

词汇规范的标准问题与方言词汇 进入共同语的条件

董思聪 徐 杰

提 要 民族共同语的词汇规范工作难度高,问题多,争议大,其根本原因在于没有一个明确、合理、可操作的词汇规范标准。在汉语快速国际化,宽松包容的语言观逐渐成为学界共识的背景下,这一理论缺陷所造成的混乱与弊端愈加严重。基于民族共同语标准适度多元的理念,本文建议放弃“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这一不切实际的表述,将现行普通话定义中的词汇标准微调为“以北京话词汇为基础词汇”。北京话词汇的基础作用主要体现在共同语区域变体的词汇与北京话之间具有很高的相互理解度。方言词汇如要进入民族共同语,它首先要进入共同语的区域变体。而方言词汇能否进入共同语的区域变体取决于相关方言词汇是否跟区域变体中的既有词汇系统契合(体系性),在共同语区域变体中是否稳定(稳定性),是否在词汇方面可以跟北京话之间进行无障碍沟通(可理解性)。

关键词 民族共同语 词汇规范 体系性 稳定性 可理解性

一 引 言

1.1 民族共同语标准适度多元论

随着全球一体化与信息化,人与人、社会与社会之间都以前所未有的广度、深度和频度在发生着交流。汉语也随着这一潮流扩散到世界的每个角落。与此同时,我国普通话推广工作经过数十年的努力,截至 2020 年已经实现了 80.72% 的全国普及率^①。可见,推普不应再局限为我国境内的规范工作,而推广对象也不再以需要入门式教育的人群为主。当前语言文字工作应在汉语国际推广的视野下,致力于在海内外的民族共同语社区构建和谐的语言生活,将重心从对量的追求转为对质的提升。因应新的语言生态,越来越多的学者倡议用更加宽容的态度来掌握民族共同语的规范标准,用包容的学术眼光来看待世界各地的共同语变体,提出了诸如“大华语”(陆俭明 2005;李宇明 2017)、“全球华语”(徐杰、王惠 2004;刁晏斌 2015)、“宽式国际华语”(徐杰 2007)、“世界华语”(Huang et al. 2014;Lin et al. 2019)等概念。

作者简介:董思聪,男,重庆人,博士,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助理教授,研究方向为词汇语义学、句法学、语言类型学、语言规划,电邮:dongsicong@gmail.com。徐杰,男,河南永城人,博士,澳门大学人文学院特聘教授,研究方向为语法学理论、语言习得与语言教育,电邮:jiexu@um.edu.mo。

* 本文得到澳门大学研究委员会立项课题“汉语标题口号语料所见之语法创新及其语言学意义”(编号:MYRG2018-00201-FAH)的资助。本文初稿曾提交“第十三届全国汉语词汇学学术研讨会”(2021 年 4 月 24—25 日,济南)讨论,感谢与会学者指正。

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徐杰、董思聪(2013)提出民族共同语标准适度多元论,并建议将现行普通话的语音标准微调为“以北京语音为基础音”,只对普通话作音系上的规定,而在轻声、儿化等方面容忍各地变体自行其是。从“标准”到“基础”的调整,使得普通话在语音、词汇、语法层面都不再包含排他性的单一标准,是其作为民族共同语在新语言生态中的应有之义。这种只定义取值范围的理念赋予了全世界不同的民族共同语区域变体以平等地位,允许和尊重了各变体所拥有的一定特色,无疑更加符合社会和语言发展的大趋势。

此外,针对如何区分共同语区域变体特点和共同语差错这一技术问题,即容忍各地变体自行其是的那一部分语言内容该如何划定范围,董思聪、徐杰(2015)指出可以从体系性、稳定性和可理解性三方面加以界定。具体来说,共同语区域变体的特点应该自成体系,无自相矛盾之处;变体特点在一定时期内应保持性质一致,而且在同一个区域或社区为所有成员或者大多数人共同拥有;变体特点不应影响跟其他共同语区域变体的语言沟通。这三项属性如果同时满足,则可以将语言现象判定为区域变体特点。该方案既从学理上考虑到了语言自身的规律,也从实用上顾及了言谈交际的原则;在保障多元的同时,也避免了过度放任、乱象丛生,是民族共同语标准适度多元论的重要指南。

从前述研究可知,践行民族共同语标准适度多元论必须同时具备三个要素:一个具体的可供参考的自然语言点,一个宽松的可取值的范围,一套有章可循的限定准则。三者分别可以视作点、面、线,在逻辑上有序地界定共同语:先以点锚定具体语言,再以该点为中心往外辐射可取值的面,进而用一条封闭的线在辐射面上围绕中心点清晰地框定最终边界。

1.2 现行普通话词汇标准存在的问题

普通话现行定义中,“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作为一个比较灵活的取值范围,在普通话推广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它具有的宽松包容属性,一方面给予了不同共同语区域变体在词汇层面一定的自由度,另一方面也并没有影响各变体之间的自然趋同。实际上,全球汉语的融合尤以词汇的相互吸收最为显著(周清海 2016)。比如,中国大陆改“大哥大、手提电话”为“手机”,中国台湾改“行动电话、大哥大”为“手机”,新加坡也改“流动电话、随身电话”为“手机”,实际上是各区域在长期交流中选择的趋同结果(刘晓梅 2013)。然而,现行的普通话词汇标准并不完全具备共同语标准适度多元所需要的三项要素:用于参照的并非单一的自然语言;虽存在取值范围,但却界定不清、失之过宽;并未提供一套可操作的准入条件用以鉴别具体词汇项可否进入共同语。事实上,现行普通话词汇标准在理论和实践中存在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

第一,词汇标准的内涵模糊不清,缺乏可操作性、可检测性。其模糊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北方话的“基础”作用体现在什么语言层面并无清晰说明。刘兴策(1999)列举了学界对“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的不同理解:有学者认为这是明确而科学的词汇规范标准,有学者认为这主要是就词汇而言,还有学者指出这一过于宽泛模糊的表述不能作为现代汉语词汇的规范标准。甚至有学者质疑现行普通话定义中根本不存在词汇标准。其次,“北方话”欠缺更精确的界定。覆盖中国大范围区域的北方话内部差异不容小觑。根据陈章太(1994)的调查结果,北方话词汇内部尽管一致性较大,但在亲属称谓、人体、时间、地理等等名词以及副词上存在较大内部差别,并且西南方言区和江淮方言区内部的词汇差异以及与其他方言区词汇的差异表现较为明显。那么,北方话内部的众多成员在充当“基础方言”方面是地位平等还是有所侧重?如果平等,目前偏重华北、东北方言的词汇面貌则需要大规模删补调整;如果承认存在倾斜,那么现行标准就有名不副实之嫌。更严重的是,以一个成员庞杂的集合作为基础,本就

注定让人无据可依。词汇问题尤其紧贴社会,关于具体个案应否进入共同语的问题很容易在学术界和社会上引起关注和争议。比如2018年,关于“外婆”和“姥姥”孰为方言词,孰为通用词的问题,便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激烈讨论^②。

第二,规范工作欠缺一个符合语言生态发展趋势的宽松语言观提供支撑,存在两难处境甚至自相矛盾之处。现行词汇规范工作囿于共同语和方言之间严苛的二元区分,迫使每一个词汇单位都存在非此即彼的归属选择。可是面对在通用度方面处于中间水平的方言词汇时,规范工作会受到两难困扰。比如,《现代汉语词典》(下文简作《现汉》)编写细则阐明,该词典只酌量选收屡在书刊出现的方言词汇,以供查考(吕叔湘2004);根据《现汉》的编写细则和凡例,其处理方式是收录此类词汇,并以〈方〉表示其为方言^③。然而,权威规范词典原则上只应收录确定无疑的共同语词汇。如果认为某些词语地位尚待观察,应观察清楚其发展趋势与实际状态之后再决定是否选收,因为一旦收入则是从官方角度给予了导向,在实际效果上等同于将其判定为共同语成员。社会大众及很多研究者更关心某词是否被收入《现汉》,无论其标〈方〉与否。此外,这种“共同语—方言”的二元区分在学理上也会造成逻辑矛盾。据统计,在方言词汇来源地区的分布上,第5、6版《现汉》中北方话超过50%,占比最高,而仅次于北方话的吴方言和粤方言,分别只占6%左右和不到3%(岳春娴2009;王艺霖2014)。虽然数据反映出北方话在词汇方面比其他方言更加重要,但却隐含了一处理论矛盾:作为共同语基础、依据的北方话,却存在相当多的词汇不属于共同语,而只能算作方言。这显然会让人质疑,北方话的基础方言作用是否存在?如何体现?

第三,缺乏一套合理合情、行之有效的共同语词汇准入标准。推普工作开展几十年来,不少前辈学者就词汇规范方法进行过有益的探讨。比如,林焘(1959)早在推普之初便指出词汇规范化工作的阶段性总结应该是一部规范性的词典;陈章太(1996)建议词汇规范的主要做法应包括研制规范词表,编纂规范性大词典,加强传媒用词规范,加强词汇研究与教学,成立词语审订委员会等。学界已有的讨论务实合理,但比较重视规范词汇的外延,如订立词表、编纂词典,而对词汇进入共同语的依据、条件所进行的提炼和讨论则略显不足。这不仅无法让学界和社会有效监督和检验词汇规范工作,而且词表、词典的时效性也欠佳。在互联网时代,语言/方言之间的接触非常频繁、多样、深入。越来越多的只通行于某区域的词汇可以在短时间内获得社会广泛认识。因此,判断词汇能否进入共同语的需求也远高于往日。理据不清的处理方式在以前尚且争议不断,当然更无法满足当下的工作需要。

词语使用的规范问题多年来受学界重视,同时也是语言学界最感困扰的问题,这不仅在于词汇本身复杂且生殖极快,还在于学术界对于词汇的规范规律缺乏足够认识(郭熙2002;李宇明2002)。实际上,种种困难背后最根本的原因就是词汇标准不清晰、不系统。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十分同意刘叔新(1995)的观点,即没有一个明确的规范标准,是词汇规范化工作不足的主要原因,这是从现代汉语规范问题提出时就一直存在的宿疾。有鉴于此,本文将从两方面明晰民族共同语的词汇标准与相关原则:首先,微调现行的普通话定义,为共同语确立一个明确、合理的词汇规范标准;其次,借助董思聪、徐杰(2015)三项标准的框架,阐述共同语词汇的准入条件。

二 对词汇规范标准进行适当适时的微调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前述问题,使词汇规范工作真正实现有据可依,我们认为应该在民族共同语适度多元论的理论基础上,对现行词汇规范标准进行微调。当然,鉴于普通话定义中是否

存在词汇标准也存在争议,我们的提议亦可理解为对词汇规范标准的确立或明确。具体来讲,我们建议放弃“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这一模糊不清的表述,将普通话的词汇标准确定为“以北京话词汇为基础词汇”,也即普通话这一民族共同语的定义将调整为:

以北京语音为基础音,以北京话词汇为基础词汇,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

北京话词汇的基础作用主要指共同语区域变体的词汇和北京话之间应具有很高的相互理解度。为保证相互理解度,词汇项通常需使用通用语素,且遵循北京话的主要构词规则^④。在此基础上,北京话母语者便能通过已知的语素义和构词法,推导出区域变体特色词汇的意义。因此,结合徐杰、董思聪(2013)将共同语语音标准微调为“以北京语音为基础音”的提议,北京话在语音、词汇两方面的“基础”作用可以统一理解为区域变体的语言成分与北京话之间具备很高的相互理解度。也就是说,只有在声、韵、调方面符合北京话的音系规定,在语素使用和构词规则上与北京话相一致,才能实现相互理解。

将现行定义中的“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调整为“以北京话词汇为基础词汇”,主要涉及两项改动:将基础方言的范围从北方话缩小到北京话,以及明确指出这是一项词汇标准。这一调整方案具有两个明显的直接好处。首先,它明白无误地规定了共同语的词汇标准,从根源上杜绝了不同理解、不同解释所造成的混乱。其次,抛弃掉内部成员繁多的北方方言,改用单一的自然语言北京话作为基础,可避免规范工作陷入标准庞杂、无所依从的困境。

基础方言从北方话到北京话,看似范围缩窄,给予了某地方言特殊的超然地位,与倡导多变体平等的共同语标准适度多元论相悖,实则不然。在新的词汇规范标准中,“基础”一词非常关键。它决定了该标准在本质上仍是一个取值范围,定义的依然是一个面而不是单一的强势的点。只要满足了在语素使用和构词规则上与北京话相一致,共同语在境内外的不同区域变体均拥有相当可观的词汇使用自由度。这与徐杰、董思聪(2013)将语音标准微调为“以北京语音为基础音”的思想吻合。从这个意义上说,徐杰、董思聪(2013)对语音标准的微调,与本文对词汇标准的微调,可以视作一对相向而行的合理化措施:对单一强势的语音标准适当松绑、赋予弹性,对庞杂模糊的词汇标准提炼紧缩、加以明确。

实际上,我们的调整方案只是对现有事实的承认,需要的也只是观念上的转变,无需学界和相关行政部门对学术理论和政策规划进行大规模调整。北京话虽未获得官方层面共同语的词汇基础地位,但事实上却一直充当着共同语词汇的中流砥柱。比如《现汉》的编写细则就明确指出北京话地位较特殊,其词汇变成共同语词汇的机会也较其他方言为多(吕叔湘 2004)。苏新春(2001)的研究也印证了在共同语所吸收的方言词中,来自北京话的数量居首。陈章太(1994)和陈章太、李行健(1996)的大规模调查还反映出北京话与共同语的词汇相似度极高。基于定量统计,郭锐(2018)指出共同语是北京官话和南京官话混合的产物;具体来说,是以北京官话为基底,吸收了一部分南京官话的词汇和语法形式,最终构成如今的基本格局。蒋绍愚(2019)更是清楚表明,共同语的语法、词汇要以北京话的语法词汇为基础。由此可见,“以北京话词汇为基础词汇”只是还原并明晰了北京话词汇的已有地位,并辅以适当的理论阐述,使其清楚明白地成为合情合理、易懂易用的词汇规范标准。

需要强调的是,我们对词汇标准的微调是在共同语标准适度多元的语言观下进行的,本文普通话新定义中的语音标准也是经徐杰、董思聪(2013)微调后的“以北京语音为基础音”。因此,在我们的理论框架中,民族共同语不再是单一的个体,而是诸多区域变体的集合。惯称为“地方普通话”“国语”“华语”的境内外变体,都是地位平等、同样“标准”的民族共同语大家族的

成员。所以,某个词汇单位只要进入任何一个区域变体,就可以将其视为进入了共同语。

在这一框架下,汉语的词汇可以分为三个层级:作为基础的北京话词汇,共同语区域变体中各有特色的区域词汇,以及方言词汇^⑤。其中,只有前二者属于共同语词汇,而方言词汇必须满足一定条件(详见本文第三节),才有资格进入共同语区域变体,成为共同语的词汇单位。这正好平行于语音标准微调之后的三分结构,即“作为基础的北京音—共同语区域变体的读音—共同语差错/方言读音”。参照徐杰、董思聪(2013)对语音问题的阐述,新语言观下汉语的词汇构成可以用图1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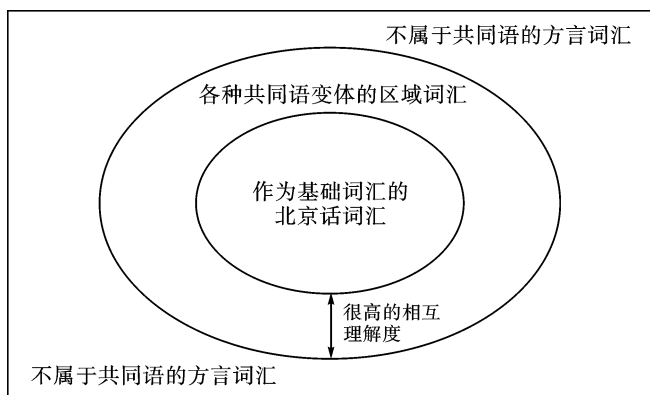


图1 汉语词汇系统的构成

我们对词汇规范标准的微调,除了之前提及的益处之外,还存在多方面的意义和价值,而且目前词汇规范工作所面临的诸多问题也可迎刃而解。

第一,词汇标准有了科学清晰的界定,为日后的学术研究和语言规划提供了最根本的保障。如果没有在“是什么”的问题上达成共识,便各自阐述“怎么样”,无疑会导致各执一词的混乱局面。我们的微调方案根据现有语言事实,基于单一自然语言点,明确提出了针对词汇的规范标准,使得相关工作有了可操作、可检验的依据。微调前后的词汇规范理念,可以看作从“模糊标准+灵活执行”到“灵活标准+严格执行”的转变。二者看似殊途同归,实则大相径庭。前者类似一种无政府状态,只凭规范实施者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对各种策略的综合运用,属于无可奈何的假“灵活”;后者从核心内容着手定下有弹性的基准,让官方标准充分发挥其应有的规范作用,类似保持威信又不乏宽容的“仁政”。

第二,新的词汇标准配合新的语音标准,让共同语的定性更加符合开放、宽松、包容的语言观。从表面上看,这一调整是词汇基础范围的收窄,但其背后最本质的改变是将“单一共同语—方言”的严格二元对立,替换成了“众多共同语变体—方言”之间的多元互动。如此一来,之前在学理和辞书编纂方面的两难困局与矛盾之处也能够得以避免和化解。今后,规范词典可以干净利落地不收录未被吸收进共同语的方言词汇,所有收录词条均为共同语词汇(请注意此处的共同语是诸多区域变体的集合)。如果部分词语虽进入了共同语,但只是通行于个别或少数区域变体的区域词汇,有必要时可在词典中标〈区〉,以示其并非大范围通行。因此,满足条件的词语不必再以身份不清的标〈方〉形式“开特例”,而是可以名正言顺、光明正大地作为共同语词汇成员进入词典,满足读者查考需要。树立这样的观念,还可以避免之前北方话作为基础方言却拥有大量非共同语词汇的矛盾。北京话虽然与共同语在词汇方面相似度极高,但其词汇内部成员的性质地位却各有差异。基本、核心、通行广的词汇固然属于共同语,而通行范

围稍窄的词汇却再也不用非黑即白地被全部排除在外。符合要求的成员均可处理为北京的共同语区域变体词汇,必要时也可在词典中标以〈区〉。换句话说,北京话词汇作为基础词汇,一方面限定所有共同语区域变体的语素使用和构词规则,同时也为北京的共同语区域变体提供了绝大多数的词汇形式,是名副其实的基础。

第三,摒弃单一共同语和方言之间严苛的二元区分,在官方标准中确立有限的自由,更有利于协调学界与民间在词汇问题上的观点。共同语标准适度多元论的一大优势便是借鉴“鸟笼政策”,既给予各区域变体平等的地位和充分的尊严,最大限度地尊重各地华人对母语的使用权和创新权,同时也合理引导,适度限制。一方面,只要没有突破底线,全球各地华人常用、爱用的词语,将不再被视作不规范的错误形式;另一方面,只要不僵化地对共同语的门槛严防死守,学界和行政部门宽容合理的规范要求也必将获得广大语言使用者的真心理解与拥护。

三 吸收方言词汇的条件

对应 1.1 小节论及的三个要素,我们在共同语标准适度多元论的视角下对词汇的规范工作已经具备了锚定具体语言的点,以及以北京话这个点为中心往外辐射的可取值的面。在判断具体词汇项能否进入共同语时,我们还需要一条能够框定最终边界的线,即一套用于确定方言词与共同语词汇分际的诊断标准,利用数项条件甄别出合理、合度、合用的词汇并将其吸收进共同语。

关于什么样的词汇可以进入共同语,学者们提出过若干方案(林焘 1959;晁继周 1982;刘兴策 1999,2010;苏新春 2001;刘晓梅 2003;晁继周、潘雪莲 2003;苏新春、黄启庆 2003;符淮青 2004;韩敬体 2006;陈芳 2007;江蓝生 2013 等)。众多前辈学者富有洞察力的观点多有相通之处,给了我们极大启发。如果结合共同语标准适度多元的理念,我们认为相关讨论还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继续推进。第一,大多数研究谈论的都是规范型词典的收词标准,然而词典数年更新一次,必定把关甚严,而且其书面媒介的属性也无法反映出口语交际的实际状况,例如某个词说出来对方能否理解。第二,已有研究主要聚焦在境内的语言规范和推普问题,针对的也多是现行定义的普通话这个单一共同语对方言词汇的吸纳,如果要考虑进海内外的众多共同语区域变体与当地方言词汇的互动,并推动汉语国际推广,还需修订相关标准。第三,学者们提出的多种收录条件存在进一步提炼、归并、增补的空间。

事实上,董思聪、徐杰(2015)用于区分共同语区域变体语音特点与差错的三项标准,即体系性、稳定性和可理解性,同样也适用于在微调后的共同语框架下判断方言词能否进入共同语。正如前文所述,这三项标准同时考虑到了语言自身的规律和言谈交际的实用,最初提出便是为了解决共同语标准适度多元理念下的相关界定问题,而且从逻辑上可以整合、涵盖历来诸家的选录条件并更加清晰、系统。董思聪等(2021)还借助这组标准解决了方言字的规范问题。自然,能同时适用于语音、词汇、文字等多个层面的规范标准也更具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下面分别简述三项标准在词汇领域的应用。

3.1 体系性

共同语区域变体的词汇应该自成体系,内部和谐匀称。方言词汇必须跟区域变体中的既有词汇系统契合才能进入共同语。

词汇方面的体系性主要体现在每一个共同语区域变体的词汇内部需保持概念系统自治,即语言中词汇表示出的整个概念系统无自相矛盾、冗余累赘之处。语言中每个概念都处在与其他概念以上下位、正反义等十数种关系相关联的网络系统之中(黄居仁、李逸薇 2013)。这

一概念系统中的节点,有的已经词汇化,具有词汇形式,有的并未实现为词。这些未词汇化的节点,正是可能产生新词的位置(董思聪、黄居仁 2019)。同样道理,方言词汇要进入某个共同语区域变体,只能用于填补概念系统中的空缺。根据刘晓梅(2003),相关填补空缺的例子有如:“绷”(勉强支持)、“抢嘴”(抢先说话)、“扎猛子”(游泳时头朝下钻到水里)等。有时,共同语中存在表达类似意义的词,但方言词汇具有不同的风格色彩,也能填补空缺,比如“挤对”(逼迫使屈从)和“绕脖子”(说话办事不直截了当)(刘晓梅 2003)。此外,概念上的体系性还包括在吸收词汇时需要考虑概念网络中相邻节点的情况。比如,共同语吸收了具有南方口语色彩的“阿婆”,同时也吸收了“阿公”;有特定表意效果的“靓女”和“靓仔”也都一同进入了共同语。这也体现出词汇规范工作需要对同类词语加以照应和平衡(韩敬体 2006)。上述填补空缺的作用是就每一个区域变体内部而言的。在变体甲中能填补概念空缺的词,未必也能在变体乙中实现。当然,能够在更多的共同语区域变体中补缺,自然代表该词具有更强的生命力。

依据该标准,我们可以审视以往的共同语收词个案。在《现汉》中,有两个来自粤方言的词语均收录了两种词形:“搞掂/搞定”“埋单/买单”。其中前一种是粤语区原有词形,而后一种是传入其他地区之后改造的结果。在我们看来,“搞定、买单”已为广大群众所熟知,与其完全等义且略显生僻的“搞掂、埋单”进入共同语则会违反体系性,因此并无充分必要将其收录。不过,假如调查显示“搞掂、埋单”在广州的共同语区域变体中是强势的主流词形,则可以用标〈区〉的方式将其收入词典。

3.2 稳定性

稳定性体现在历时和共时两个方面。历时上,稳定性指的是词汇项在一定时期内保持较强的生命力,并非昙花一现的短暂流行用法;共时上,稳定性要求至少在同一个社会区域内,也即在同一个共同语区域变体的通行范围内,词汇的使用群体必须为所有或大多数成员。

总体上讲,词语是否符合稳定性是比较容易判断的。比如表示极短时间的方言词“分分钟”,在新浪微博中能检索到自 2010 年开始就有大量用例,甚至在 2019 年初每隔两三分钟就有一条微博使用该词。“分分钟”自然满足历时的稳定性,而 2016 年出版的第 7 版《现汉》也已经将其收录。又如,在北方话地区,大多数方言点都称公马为“公马”,只有少数地方说成“儿马”“儿马子”等(刘兴策 2010)。因此“公马”符合共时的稳定性,而“儿马”不符合。再如,表示伯劳鸟的“虎不拉(hù·bulā)”曾收录于第 5 版《现汉》,但现在已经极少再有用例,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丧失了稳定性,不具备继续作为共同语词汇成员的资格。相应地,之后的《现汉》版本均不再收录该词。

3.3 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条件主要指词语可以实现跟北京话之间的无障碍沟通。这也是北京话词汇充分发挥基础作用的体现。此外,如果某词能与更多的共同语区域变体实现相互理解,则拥有更强的生命力。

这一标准看上去很容易操作,比如第 5 版《现汉》所收的方言义项“学生”(男孩子)和“老娘”(外祖母),与其主要义项差异较大,容易引起误会、妨碍理解,之后的版本亦将其删除。然而,董思聪、徐杰(2015)指出交谈时所使用的语言是否能够让对方理解,并不是一个依靠直觉经验便可回答的简单问题,它涉及很多理论建构和实证操作。由于目前谈论的是包含若干区域变体的多元共同语,所以我们需要考虑不同来源的方言词,被不同社会、母语背景的人说出来,再被不同社会、母语背景的人听到时,能否理解,能理解多少。加之该问题涉及口语交流,而全球华语的口语变化大、关注少,亟需开展理论和应用研究(周清海 2017)。可喜的是,温涵

(2019)已经在这方面开始了初步探索。他构建起了在语言学视野下的理解度理论,对理解度的概念、性质、影响因素、测试方法以及参照标准等内容均进行了系统阐述。我们冀望日后的研究可以为鉴别方言词的可理解度提供更加完善的量化操作手段。

我们提出的三项标准均为必要非充分条件,也即必须同时满足才可以将方言词汇判定为具备进入共同语的资格。现在我们利用这套标准再审视前文提及的“外婆”与“姥姥”之争。这两个词,分别具有南方口语色彩和北方口语色彩,能填补与“外祖母”相关的传情达意空缺,符合体系性条件;长期为汉语母语者所使用,且拥有广阔的使用区域与大量使用人口,符合稳定性条件;根据我们对不同区域人士的简单调查,两个词都具有极高的可理解度。因此,不管“外婆”还是“姥姥”,都应是共同语中的词汇成员。不过,在济南话等方言里同样作为外祖母的“老娘”,即便符合体系性和稳定性,但我们的调查对象均认为它要么表示老母亲,要么是一种泼辣的自称,而不会想到表示外祖母这一概念。所以正如前文所述,不合可理解性条件的“老娘”在第6、7版的《现汉》均不再出现。

四 结 论

“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作为民族共同语的现行词汇标准,因包含一个灵活的取值范围,曾在普通话推广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它宽度有余,准度不足,并非一个明确清晰、实用可行的规范标准,加之学术界一直以来对其存在不同理解、不同解释,导致目前的词汇规范工作在理论和实践方面均存在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而且这些问题在不同华人社区的语言进行频繁、深度交流的互联网时代显得尤为严重。为此,我们在民族共同语标准适度多元的理论框架下,提出对共同语的定义加以微调,让官方标准中可以明白无误地存在一条针对词汇的规范依据。

本文建议将民族共同语的词汇标准微调为“以北京话词汇为基础词汇”,平行于微调后的语音标准“以北京语音为基础音”。其中北京话词汇的基础作用主要体现在共同语区域变体的词汇与北京话之间存在很高的相互理解度。词汇项因此需要使用通用语素,并遵循北京话的构词规则。在此基础上,各区域变体在词汇方面拥有相当的自由度。该微调方案不仅为共同语的词汇规范工作明晰了最重要的根本依据,顺应新时期宽松包容的语言观,还能调和学理与俗实之间的冲突。其优势还在于,这样的调整完全是基于客观存在的语言事实,不必劳师动众地重建词汇规范工作的体系,只需非常经济地转变现有观念。此外,在判定具体的方言词汇项可否进入共同语词汇方面,可以借助体系性、稳定性和可理解性三项标准加以考察。其中,体系性指方言词汇必须跟区域变体中的既有词汇系统契合;稳定性包含历时上的持续性与共时的群体性;可理解性指方言词汇必须实现和北京话及其他共同语区域变体之间的无障碍沟通。如果方言词汇同时满足三项标准,则具备了进入共同语的条件。

附 注

① 中国教育部网站“全国普通话普及率达 80.72%”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5147/202009/t20200915_488008.html, 浏览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② 人民网“当‘姥姥’遇上‘外婆’” <http://opinion.people.com.cn/n1/2018/0628/c1003-30091882.html>, 浏览日期 2019 年 1 月 3 日。

③ 《现汉》标〈方〉的词语中,有的地区色彩较浓,有的已渐趋稳定为共同语词汇项。这也表示“方言词”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其中狭义的方言词仅指源于方言,被共同语完全吸收,与传承词、古语词、行业语、外来语等等成分一同构成共同语词汇系统的词语。本文讨论的“方言词”取广义理解,即源于方言的词汇。

④北京话词汇的主要构词规则包括双音节词占优势,构词以词根复合法为主,语素以单音节为基本形式,实义词数量占优势等(岳春娴 2009,王艺霖 2014)。这些规则理应各有成因,例如汉语中词缀语素少(徐杰 2012),造词能力弱,因而运用复合法组词根语素构成合成词的情况居多。当然,关于北京话词汇的基础作用,本文只是提出一个框架性的理论建议。相关细节仍需后续研究加以丰富和细化。

⑤严格来说,有可能进入共同语的除了方言词汇,还包括境内外不同华语社区所使用的外来词,以及这些地区基于通用语素构造的社区词(田小琳 2004)。为论述方便,此处不作细分。

参考文献

- 晁继周 1982 《〈现代汉语词典〉与北京方言词》,《辞书研究》第6期。
- 晁继周、潘雪莲 2003 《编纂汉语规范型词典的重要参考书》,《方言》第4期。
- 陈芳 2007 《论普通话测试与词汇规范》,《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 陈章太 1994 《北方话词汇的初步考察》,《中国语文》第2期。
- 陈章太 1996 《普通话词汇规范问题》,《中国语文》第3期。
- 陈章太、李行健 1996 《普通话基础方言基本词汇集》,北京:语文出版社。
- 刁晏斌 2015 《论全球华语的基础及内涵》,《全球华语》(*Global Chinese*)第1期。
- 董思聪、侯兴泉、徐杰 2021 《“大汉字”观念与方言字规范》,《长江学术》第1期。
- 董思聪、黄居仁 2019 《语言特区中创新形式的限度》,《华文教学与研究》第4期。
- 董思聪、徐杰 2015 《普通话区域变体的特点与普通话差错的分际》,《语言科学》第6期。
- 符淮青 2004 《现代汉语词汇(增订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郭锐 2018 《早期北京话在汉语史和现代汉语研究中的重要性》,《语言学论丛》第五十八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 郭熙 2002 《普通话词汇和新马华语词汇的协调与规范问题——兼论域内外汉语词汇协调的原则与方法》,《南京社会科学》第12期。
- 韩敬体 2006 《全面反映汉语词汇发展的新面貌——谈第5版〈现代汉语词典〉的收词问题》,《辞书研究》第1期。
- 黄居仁、李逸薇 2013 《知识的系统与知识系统的建构:知识本体语言科学整合研究》,《当代语言学》第3期。
- 江蓝生 2013 《〈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概述》,《辞书研究》第2期。
- 蒋绍愚 2019 《北京话和普通话》,《语言战略研究》第6期。
- 李宇明 2002 《词汇规范的若干思考》,《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 李宇明 2017 《大华语:全球华人的共同语》,《语言文字应用》第1期。
- 林焘 1959 《现代汉语词汇规范问题》,《语言学论丛》第三辑,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刘叔新 1995 《现代汉语词汇规范的标准问题》,《语文建设》第11期。
- 刘晓梅 2003 《〈现代汉语词典〉所收方言词的考察》,《语言文字应用》第2期。
- 刘晓梅 2013 《〈全球华语词典〉处理区域异同的成功与不足》,《辞书研究》第1期。
- 刘兴策 1999 《语言规范精要》,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刘兴策 2010 《刘兴策文集》,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 陆俭明 2005 《关于建立“大华语”概念的建议》,李晓琪主编《汉语教学学刊》第1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吕叔湘 2004 《〈现代汉语词典〉编写细则(修订稿)》,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五十年》,北京:商务印书馆。
- 苏新春 2001 《普通话词汇系统对方言词的吸收与更新——〈现代汉语词典〉方言词研究》,《语言》第2期。
- 苏新春、黄启庆 2003 《新词语的成熟与规范词典的选录标准——谈〈现代汉语词典〉(2002增补本)的“附录新词”》,《辞书研究》第3期。

田小琳 2004 《香港社区词研究》,《语言科学》第3期。

王艺霖 2014 《〈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方言词研究》,北京外国语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温 涵 2019 《语言间相互理解度测试的理论与实践》,澳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徐 杰 2007 《语言规划与语言教育》,上海:学林出版社。

徐 杰 2012 《词缀少但语缀多——汉语语法特点的重新概括》,《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

徐 杰、董思聪 2013 《汉民族共同语的语音标准应微调为“以北京语音为基础音”》,《语言科学》第5期。

徐 杰、王 惠 2004 《现代华语概论》,新加坡:八方文化创作室。

岳春娴 2009 《〈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中的方言词研究》,四川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2005 《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北京:商务印书馆。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2012 《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北京:商务印书馆。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2016 《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北京:商务印书馆。

周清海 2016 《“大华语”的研究和发展趋势》,《汉语学报》第1期。

周清海 2017 《“大华语”与语言研究》,《汉语学报》第2期。

Huang, Chu-Ren, Jingxia Lin, Menghan Jiang and Hongzhi Xu 2014 Corpus-based study and identification of Mandarin Chinese light verb variations. In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Workshop on Applying NLP Tools to Similar Languages, Varieties and Dialects*, 1—10.

Lin, Jingxia, Dingxu Shi, Menghan Jiang and Chu-Ren Huang 2019 Variations in World Chineses. In Chu-Ren Huang et al.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Applied Chinese Linguistics*, 196—211. London: Routledge.

Lexical Criteria for Mandarin Chinese and Criteria for
Mandarin Chinese Absorbing Dialectal Words

Dong Sicong Xu Jie

Abstract: A deep-rooted problem has been haunting the lexical standardization of Mandarin Chinese: there is no precise, reasonable and practical standard for Mandarin lexis. This theoretical defect should bear th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fusion, contradiction and controversy in the standardization work, which seem more serious in the context of the fast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Mandarin Chinese and the inclusive attitudes towards language planning. It is proposed in this paper that the Beijing dialect, the de facto foundation for Mandarin lexis, should be explicitly defined as the lexical foundation for various Mandarin varieties, in primary terms of high mutual intelligibility between the lexis of Mandarin varieties and the Beijing dialect. The criteria for a dialectal word to enter Mandarin Chinese (varieties) are systematicity, i. e., whether the dialectal word conforms to the lexical system of Mandarin Chinese, stability, i. e., whether the dialectal word is stable in Mandarin Chinese, and intelligibility, i. e., whether the dialectal word is intelligible to speakers of the Beijing dialect.

Key words: Mandarin Chinese, lexical standardization, systematicity, stability, intelligibility

(董思聪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518055;
徐 杰 澳门大学人文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
(责任编辑 罗进军)